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许可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

二、办理条件：1、依法取得设置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； 2、应当具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、制作设备，并依法办理公司或者广告经营登记

三、申请材料：

1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许可（设立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 （原件、复印件） | 材料份数 |
| 1 |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| 原件 | 1 |
| 2 |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、设施使用权证明书（租赁协议、房屋产权证明、建筑规划许可证、城中村拆建政府文件）、产权单位同意设置安装的意见 | 原件、复议件 | 1 |
| 3 |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、安装、维护的安全技术规范和措施（户外广告设施合格文件、施工单位安全资质文件、安全维护措施文件、施工合同、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文件） | 原件 | 1 |
| 4 |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、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（附页写明申请单位、设置位置、设置形式、设置规格、材质） | 原件 | 1 |
| 5 | 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（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）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
2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许可（注销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 （原件、复印件） | 材料份数 |
| 1 | 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（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）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2 |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许可证 | 原件 | 1 |

1.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许可（补证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 （原件、复印件） | 材料份数 |
| 1 |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| 原件 | 1 |
| 2 | 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（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）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3 |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许可证 | 原件 | 1 |
| 4 |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、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（附页写明申请单位、设置位置、设置形式、设置规格、材质） | 原件 |  |

四、审批结果：

满足条件准予行政许可 发放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、《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许可证》

五、办结时限：

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许可（设立）：4个工作日

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许可（注销）：1个工作日

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许可（补证）：1个工作日

六、办理方式：线下办理/线上办理：河北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ww.hbzwfw.gov.cn/）

七、办理地点：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19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8号窗口

八、交通指引：乘坐107，105路公交车到“行政中心”站下车。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

十、咨询电话：0312-8686023

十一、投诉电话：0312-8688234

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

许可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许可

二、办理条件：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的经营者

三、申请材料：

1、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许可（设立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 （原件、复印件） | 材料份数 |
| 1 | 营业执照（企业提供）或居民身份证（个人提供）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2 | 行政许可申请书 | 原件 | 1 |
| 3 | 占用期间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措施 | 原件 | 1 |

2、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许可（注销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 （原件、复印件） | 材料份数 |
| 1 | 营业执照（企业提供）或居民身份证（个人提供）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2 | 行政许可申请书 | 原件 | 1 |
| 3 | 占用期间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措施 | 原件 | 1 |

3、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许可（补证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 （原件、复印件） | 材料份数 |
| 1 | 营业执照（企业提供）或居民身份证（个人提供）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2 | 行政许可申请书 | 原件 | 1 |
| 3 | 占用期间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措施 | 原件 | 1 |

四、审批结果：

满足条件准予行政许可 发放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、《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许可证》。

五、办结时限：

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许可（设立）：3个工作日

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许可（注销）：1个工作日

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许可（补证）：1个工作日

六、办理方式：线下办理/线上办理：河北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ww.hbzwfw.gov.cn/）

七、办理地点：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19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8号窗口

八、交通指引：乘坐107，105路公交车到“行政中心”站下车。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

十、咨询电话：0312-8686205

十一、投诉电话：0312-8688234

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从业许可审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从业许可

二、办理条件：从事城市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服务审批的行政许可条件： 1、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，注册资金不少于三百万元人民币； 2、有具备分类收集功能的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； 3、有十辆以上具有防臭味扩散、防遗撒、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垃圾运输专用车辆； 4、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、设备、车辆停放场所； 5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申请材料：

1、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从业许可（设立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 （原件、复印件） | 材料份数 |
| 1 | 营业执照（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）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2 |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从业许可申请书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3 | 各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行驶证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4 | 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、设备、车辆停放场所的相关材料（若自有，提供房产证；若租赁，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）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5 | 具有防臭味扩散、防遗撒、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专用车辆材料（含设备照片、说明书、发票等）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6 |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7 | 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（含设备照片、说明书、发票等）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
2、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从业许可（注销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 （原件、复印件） | 材料份数 |
| 1 | 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从业许可证 | 原件 | 1 |
| 2 | 营业执照（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）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| 原件 | 1 |

3、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从业许可（补证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 （原件、复印件） | 材料份数 |
| 1 |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从业许可申请书 | 原件 | 1 |
| 2 | 营业执照（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）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| 原件 | 1 |
| 3 |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| 原件 | 1 |

四、审批结果：

满足条件准予行政许可 发放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、《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从业许可证》

五、办结时限：

餐厨废弃物处置、收集、运输从业许可（设立）：7个工作日

餐厨废弃物处置、收集、运输从业许可（注销）：1个工作日

餐厨废弃物处置、收集、运输从业许可（补证）：1个工作日

六、办理方式：线下办理/线上办理：河北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ww.hbzwfw.gov.cn/）

七、办理地点：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19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8号窗口

八、交通指引：乘坐107，105路公交车到“行政中心”站下车。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

十、咨询电话：0312-8600320

十一、投诉电话：0312-8688234

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审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

二、办理条件：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的行政许可条件： 1、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，日处置能力小于一百吨的，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五百万元，日处置能力大于一百吨的，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； 2、选址符合城乡规划，并取得相应的规划许可文件； 3、采用的技术、工艺符合有关标准； 4、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、设备管理、环境监测与保护、财务管理、生产安全、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； 5、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； 6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申请材料：

1、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（设立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 （原件、复印件） | 材料份数 |
| 1 |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2 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（含救援集采、设备照片，救援演练照片） | 原件：1 |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3 |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4 |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审批申请书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5 |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6 | 废水、废气、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7 | 工艺运行、设备管理、环境监测与保护、财务管理、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8 | 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救援人员详细名单及救援器材、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9 | 采用的技术、工艺文件和处置后的产品及主要用途的材料(含设备照片、发票、说明书)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10 | 营业执照（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）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11 | 选址意见和规划许可文件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
2、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（注销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 （原件、复印件） | 材料份数 |
| 1 | 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证 | 原件 | 1 |
| 2 | 营业执照（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）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| 原件 | 1 |

3、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（补证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 （原件、复印件） | 材料份数 |
| 1 |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审批申请书 | 原件 | 1 |
| 2 | 营业执照（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）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| 原件 | 1 |
| 3 |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| 原件 | 1 |
| 4 | 选址意见和规划许可文件 | 原件 | 1 |

四、审批结果：

满足条件准予行政许可 发放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、《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证》。

五、办结时限：

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（设立）：7个工作日

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（注销）：1个工作日

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（补证）：1个工作日

六、办理方式：线下办理/线上办理：河北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ww.hbzwfw.gov.cn/）

七、办理地点：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19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8号窗口

八、交通指引：乘坐107，105路公交车到“行政中心”站下车。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

十、咨询电话：0312-8600320

十一、投诉电话：0312-8688234

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7月27日